

現場合作銷售協議書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_____（以下簡稱乙方），本誠信互惠原則建立合作關係，共同進行現場合作銷售，特訂定本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合作協議），約定權利義務事項，由甲乙雙方共同信守，經雙方協議，約定條款如下：

一、合作方式

- （一）甲乙雙方因本合作協議所成立之關係，純係由乙方提供現場銷售空間及相關合作銷售服務予甲方；甲方提供_____商品上架予乙方現場銷售空間展示銷售，並由甲方將商品送至乙方銷售點位。
- （二）雙方非對方之代表人或代理人，雙方皆無權以對方名義或代表對方，承擔或創設本合作協議約定外之任何義務或權利。

二、合作期間

本合作協議自簽署日起至民國 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現場合作銷售約定

- （一）雙方合作銷售商品，甲方得視商品類型於乙方現有展示銷售空間可容納範圍內彈性調整品項數量，乙方須配合調整。
- （二）甲方新品上市或相關促銷活動商品，由甲方提供商品資料予乙方提供顧客詢問商品之相關資訊。此部分商品於上市或銷售期間屆滿或活動結束，乙方對於銷售不佳之商品種類可向甲方辦理退貨。
- （三）乙方展示銷售空間陳列之甲方商品至少須有商品名稱及價格等商品資訊。
- （四）合作銷售商品經甲方送至乙方銷售點位後，經雙方確認無誤後進行點交，若乙方後續合作銷售期間對於雙方合作銷售商品（含展示品）有短少、缺損、故障、毀損、污損，由乙方復原，若無法復原，相關費用及甲方因此所生之損失，由乙方負責支付、賠償。
- （五）乙方應提供 24 小時聯繫電話、傳真電話及聯絡人（至少 2 名），以處理雙方合作銷售商品事宜，並以書面通知甲方，變更時亦同。
- （六）雙方合作銷售商品須依甲方指定之價格銷售，乙方不得私自調整；乙方相關活動之促銷規劃如有需甲方配合者，須提請甲方同意後實施。
- （七）雙方合作銷售商品展售櫃應保持明亮、整潔及商品擺放整齊，服務人員應保持服

務熱忱；如接獲客訴案件，經甲方通知後需立即配合改善，對於服務態度不佳之服務人員，如有損甲方公司形象，經甲方通知後應立即改善。

(八) 合作銷售商品之庫存量，乙方至少應準備 7 日之安全庫存量，不得有斷貨之情事，如需辦理進貨應隨時通知甲方，由甲方統一配送至乙方指定之收貨地點，不得私自與甲方商品契約廠商進貨。

(九) 乙方應注意合作銷售商品之有效期限，並於商品有效期限屆滿前 2 個月，與甲方討論後續商品銷售方式，或經由甲方同意後辦理退換貨；合作銷售商品逾商品標示有效期限即不得販售，乙方如有違反情事，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如甲方因而遭第三人求償或涉訟，乙方應負責協助甲方答辯、釐清責任，並賠償甲方因此所受損害。

(十) 乙方對於每月之合作銷售業務，應於次月 15 日前提出銷售分析，內容至少包含以下：

1. 本月營收與上月營收之比較分析。
2. 客單價、客次數、銷售時段、商品銷售排行榜。
3. 消費者對合作商品反映之意見。
4. 其他機關指定之項目。

(十一) 本合作協議之合作期間結束後，乙方須歸還尚未銷售完畢之合作銷售商品（期初進貨+期間進貨-期間銷售量），經雙方確認無誤後進行點交；惟點交之商品經甲方確認如有短少、缺損、故障、毀損、污損或逾商品標示有限期限等無法銷售之情事發生時，由乙方依售價賠償。

(十二) 乙方需依甲方指定時間進行合作銷售商品盤點作業，另甲方如有必要得隨時進行抽盤，乙方須配合甲方作業不得拒絕。

四、合作銷售商品保證金

乙方非屬甲方現有合作廠商者(包括甲方合作商品供貨廠商、甲方捷運車站及地下街承租廠商、甲方「捷運商業發展策略聯盟合作計畫」及「運輸創新合作計畫」合作廠商或其他經甲方同意者)，向甲方進貨時，應於前月 15 日前訂貨，當月 1 日前完成進貨，並一併繳納單次合作銷售商品保證金。

(一) 合作銷售商品單次進貨金額(以商品售價計算)達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未達 50 萬元者，合作銷售商品保證金為該次金額 30%。

(二) 合作銷售商品單次進貨金額(以商品售價計算)達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者，合作銷售商品保證金為該次金額 50%。

(三) 合作銷售商品保證金於該次商品全數銷售完畢後，由甲方退還予乙方或抵扣乙下次進貨之商品保證金。

五、合作銷售款項結算與發票開立

(一) 乙方須將每日合作銷售商品相關銷售日報表電子檔(銷售品項、數量、庫存、金額等明細資料)，於每營業日之翌日起 3 日內交予甲方(如遇例假日順延至次一工作日)。

(二) 乙方須提送合作銷售商品相關銷售月報表(至少包含每月之銷售品項、數量、庫存、金額等資料)、進銷存明細表(均含電子檔)予甲方，如需調整乙方亦應配合。另乙方依據當月合作商品銷售總金額先扣除乙方每月電子發票開立費用，再扣除 _____%之合作銷售商品分潤及 _____%之金流手續費，作為應給付甲方之帳款金額，匯入甲方指定帳戶，並開立收入發票予甲方，上述工作事項乙方須於次月 5 日前完成。甲方接獲銷售報表審核後，依實際銷售金額開立發票予乙方。另乙方匯款金額如有短溢，應依甲方通知指定日期前完成補繳作業。

(三) 消費者購買合作銷售商品，均由乙方開立電子發票予消費者。

六、個資安全

乙方因履行本合作協議而有蒐集消費者之個人資料，除應向消費者踐行個資告知及同意事項，並盡個資安全防護保管義務及遵守個人資料管理保護法之相關法令。

七、消費爭議處理及法令遵循

(一) 本合作協議合作期間中，有關合作銷售商品之消費者服務、抱怨、申訴及消費爭議案件，由乙方負責處理及回復。

(二) 雙方應遵循政府法令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八、保險及食品安全衛生

合作銷售商品如包含食品，由甲方自行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投保商品所需之相關保險(如：產品責任險…等)。

九、協議變更及補充

(一) 甲、乙雙方於本合作協議生效後，必要時得為協議內容之變更。

(二) 本合作協議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不生效力。

(三) 本合作協議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甲、乙雙方另以書面協議補充之。

十、終止或解除協議之情形

(一) 甲乙雙方若須終止或解除本合作協議，須於終止日或解除日前 60 天以書面通知他方，並由雙方合意後方得執行。

(二) 乙方違反本合作協議任一規定，經甲方以書面限期催告乙方改善仍未改善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合作協議，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如甲方因此受有損害，並得向乙方請求賠償，不受終止本合作協議之影響。

十一、誠實信用原則

於本合作協議之合作期間，雙方行使權利及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影響捷運營運或公共安全，或損害他人，並須遵守政府法令規定。

十二、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合作協議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合作協議所生之一切訴訟，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合作協議簽署

(一) 本合作協議於雙方完成簽署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作協議正本壹式貳份，由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協議書人

甲 方：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李文宗 授 權

黃清信 簽 署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8 巷 7 號 2 樓

電 話：(02) 25363001

統一編號：84894989

乙 方：

代 表 人：

地 址：

電 話：

統 一 編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訂 立